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半導體收益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半導體收益指數(簡稱「臺灣半導體收益指數」)係以臺灣上市上櫃股票為母體，自半導體產業中篩選出通過流動性以及指標篩選之股票，依照股利指標由高至低排序並篩選出 30 檔股票。成分股依照現金股利發放總額開平方根加權，以表彰兼具高股息、獲利能力及半導體代表性之股票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臺灣半導體收益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產業分類屬「半導體類」之股票。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

日平均成交金額指標¹高於 8,000 萬元，既有成分股日平均成交金額指標高於 6,000 萬元；若檔數不足 50 檔，依日平均成交金額指標由

¹近 1 個月與近 6 個月之日平均成交金額取孰低。

大到小補齊。

2. 指標篩選：

- a. 近四季稅後 ROE 為正數。
- b. 五月定審排除審核資料截止日前董事會未決定發放現金股利金額，或生效日前已除息之年配息股票。

3. 排序方式：

五月定審：

通過參、二、1 及 2 之股票依照股利指標²大小排序，選取前 30 檔為成分股。

十二月定審：

通過參、二、1 及 2 之股票依照預估股利指標³大小排序，選取前 30 檔為成分股。

三、權重計算：

1. 現金股利發放總額開平方根加權。
2. 依現金股利發放總額開平方根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15%或低於 0.5%，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5%。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臺灣半導體收益指數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臺灣半導體收益報酬指數，就臺灣半導體收益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² 股利指標為近四季現金股利/審核資料截止日股價*現金股利發放總額。

³ 預估股利指標 = 股利指標*(1+累積前三季同期每股稅後盈餘成長率)。

二、 計算公式：

1. 臺灣半導體收益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3 年 2 月 17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臺灣半導體收益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

「[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5 月的第 17 個交易日、12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5 月的第 10 個交易日、11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30 檔。
2. 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及檔數替換限制：排名在第 15 名以內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既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46 名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惟 12 月定審時為滿足至多替換 8 檔之限制，排名在第 46 名之後之既有成分股至多刪除 8 檔；處理後，以既有成分股優先，按排名挑選成分股。
3.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4.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5.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臺灣半導體收益指數為 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